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B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
五年六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B現分別為9歲、7歲，均為聲
請人處遇中個案，因兒童A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經通
報疑似遭案外祖父E、案兄F及兒童B家內性猥褻案件，經
與案母C及其同居人D與親屬共同討論安全計畫。計畫執行
期間家處社工家訪時，多次發現案家無法落實執行安全計
畫，使兒童A、B曝露於可能再次遭侵害之情境。又案母C
與其同居人D對兒童A、B日常生活照顧多為疏忽，同居人
D管教兒童A、B方式多以責打或大聲責罵，在過度管教及
高壓教育方式下，導致兒童A、B在面對案母C或同居人D
時會有發抖、身體僵直、恐懼等狀況，故聲請人於112年8月
29日中午12時將兒童A、B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
續及延長安置在案，期限至115年3月1日。本案安置期間處
遇情形如下：(一)穩定案主家外安置適應情形：1、透過保
護安置提供兒童A、B適切安全之成長環境，使其在家外安

01 置期間能穩定生活與成長，持續關心兒童A轉換寄養家庭後
02 以及兒童B安置後之日常生活狀況、就學穩定及人際互動情
03 形。2、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後，因兒童A偏差行為
04 導致照顧管教壓力議題而轉換寄養家庭，持續透過寄養家庭
05 照顧者與寄養社工協助兒童A轉換後生活適應與正向人際互
06 動，並持續針對兒童A行為議題與心理情緒狀態協助服務提
07 供。(二)展開案家家庭重建工作：114年6月案母C維持每月
08 進行1次親子會面，每次時長1小時，案母C於000年0月00日
09 產下案么妹，至今每月仍參與親子會面，維持親情維繫，聲
10 請人開設18小時親職教育課程，案母C與其同居人D分別於
11 114年4月及114年6月均已完成全部核定課程時數，評估其等
12 親職教養能力仍需進一步強化提升。(三)召開團隊決策會議
13 (TDM會議)：由於兒童A、B自112年8月緊急安置至今已超
14 過2年，因案家重建工作尚未完成，兒童A、B尚不能結束
15 安置返家，故於114年11月4日召開團隊決策會議，依維護兒
16 少最佳利益原則，經跨網絡團隊與案母C討論並決議，決定
17 應予停止親權改定監護權，之後擬提案至重大決策會議討論
18 同意後，撰狀送法院審議停止親權改定監護權事宜。(四)六
19 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服務：親職賦能服務自114年10月
20 14日開始，分別於114年10月14、114年10月24日、114年11
21 月31日及114年11月8日由親職賦能引導員入案家進行服務，
22 服務對象為家中2位6歲以下兒童，主要目標在於強化親子教
23 育觀念及促進正向親子互動，另考量案母C目前需照顧嬰
24 兒，在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支持下，將會增加案母C之照顧
25 壓力，後續服務將持續關注其照顧負荷狀況並適時提供支
26 持。綜上，案母C與其同居人D之親職教養觀念及法治觀念
27 尚待提升，且案母C需照顧另名幼童及嬰兒，照顧量能有
28 限，且另有欠費及外債之經濟壓力，評估案家暫時無法提供
29 兒童A、B適當照顧，亦無其他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且案
30 家也尚未做好兒童A、B返家規劃，評估兒童A、B現況無
31 法返家，為維護兒童A、B之人身安全及考量其最佳權益，

01 並提供妥善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2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兒童A、B延長安置3個月等
03 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3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4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16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17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9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2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4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7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9 114年度護字第292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30 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寄養服
31 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及法定代

01 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B年僅10歲及
02 8歲，尚屬年幼而無自我照護能力，兒童A前疑遭案外祖父
03 E、案兄F與兒童B性猥褻，然案母C對於兒少發展認知不
04 足，配合處遇狀況不佳且態度消極，與其同居人D皆認為教
05 養照顧方式無須調整，親職功能長期難以提升，復有疏忽照
06 顧案胞妹G致傷之情事，且需養育未滿1歲之案么妹H，案
07 家之照顧量能顯不足提供兒童A、B適當之保護與成長環
08 境，且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兒童A、B自不宜
09 返回案家生活。經聲請人召開TDM會議決議討論後，案母C
10 及其同居人D均同意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權，是為維護兒童
11 A、B之人身安全與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
12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黃晴維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43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及地址詳卷 (現安置中)
B A 0 6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送達代收人及地址詳卷 (現安置中)
C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D 莊○興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E 張○泰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街00號
F 張○寶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G 張○琳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H 張○瑄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鄉○○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路○段000號